**《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条 款：

第三十八、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二、主要内容：

对当年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100万元；对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汕头的，视同改制上市，奖励100万元；对当年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已完成上市辅导并向境内外证券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获得了合规性初审意见的，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

注册地在汕头市以外的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汕头市的，按总部企业落户奖给予奖励，即按当年度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50%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注册地在汕头市以外的新三板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汕头市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如当年度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则按总部企业落户奖给予奖励，前款奖励措施不重复奖励。

三、条文出处：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发〔2013〕9号），市政府《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6〕100号）

四、联系方式：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政策法规科

电话:88524950